

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報導

108 高中英聽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7 日截止

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以完成報名手續

【本中心訊】本中心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舉辦兩次考試，第一次考試日期訂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，第二次考試日期訂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，考生可任選其中一次或兩次都參加。第一次考試報名自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7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；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，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，亦可以個別網路報名。報名時，應依簡章規定繳交照片，並完成繳費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、繳交照片及繳費者，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並不得參加考試，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相關資訊，請逕上本中心網頁「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」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>）查詢。

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本中心於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，全面提供試場冷氣服務（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）。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若因機器故障，無法使用，考生應繼續考試，由監試人員視需要開啟氣窗及電風扇。考生不得因試場冷氣故障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，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，應於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，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，報名日期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。

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調整事項：

- （一） 第一次考試播音方式仍採校園統一廣播由主控室播放；第二次考試改採分散式播音設備（個別教室播音），全面使用 MP3 播放器播音。
- （二）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分為一般項目及特殊項目兩類，其中特殊項目的申請審查比照 107 學年度一次作業，只要有申請特殊項目之考生，不分第一次考試或第二次考試，請於 107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7 日提出申請並繳驗「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。

本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可作為 108 學年度大學「繁星推薦入學」、「個人申請入學」及「考試入學」招生管道之大學校系檢定項目或「個人申請入學」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之一。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有效期限三年，請考生特別注意相關招生簡章規定。